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賴澤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賴澤鈞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5,421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1. 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414元整。2. 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35,42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

01 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02 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03 (四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
04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
05 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6 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
07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
08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9 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
10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
11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12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74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421 元	賴澤鈞	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，違約金 計收最高連 續收取以九 個月為限， 自第十個月 後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 13.49% 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